

106-2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至中原大學校際選修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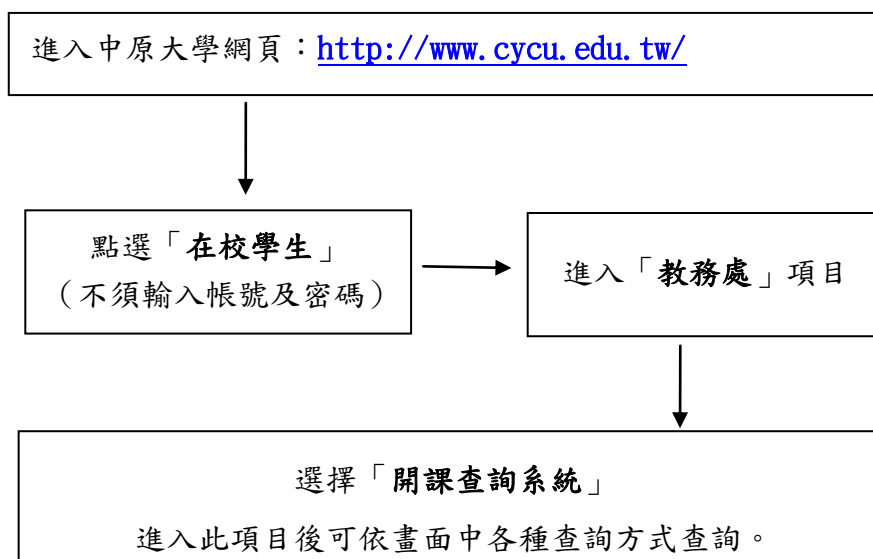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開學日期：107年2月27日(週二)

二、選修規定：

1. 准予校際選課之科目，以本校該學期未開設者為原則；應屆畢（結）業生如有特殊情形者，經學生陳述事實，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，得以專案申請之。
2. 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，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：
 - (1) 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應屆畢（結）業生。
 - (2) 延畢生。
 - (3) 碩博士班學生。
 - (4) 本校與他校基於互惠原則簽訂學術合作辦法者。於前項但書情形，修習學分總數應受每學期最高限修學分之限制。
3. 選課確認：務必上網進行選課確認，確認選課資料是否已登錄無誤。
4. 選課完成後開始至中原大學上課，其授課、退選、停修、考試、成績、補考等相關規定，均依中原大學學則規定辦理。 *停修課程申請：107/4/30-5/18
5. 未依公告程序申請辦理者，其選課視為無效。

三、選修課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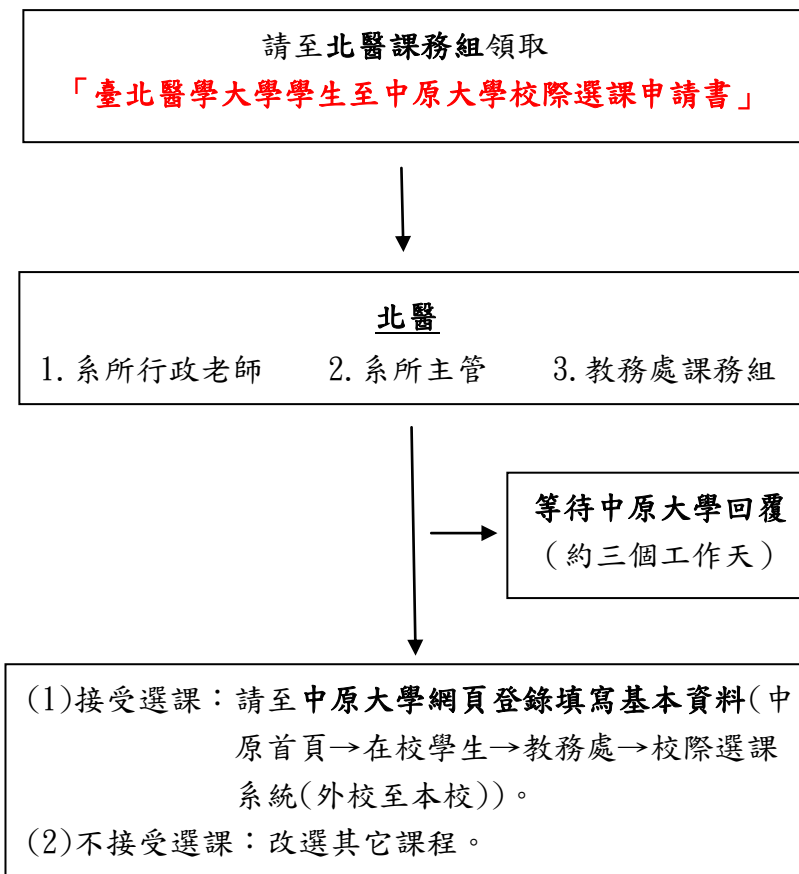
開放所有課程選修，請至中原大學網頁查詢課程，查詢路徑如下：

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1. 申請日期：**107年2月1日(週四)~107年3月6日(週二)**。

2. 申請流程：



3. 申請通過者，**不需繳交學分費**。